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831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 2024 年度 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涵江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莆政土〔2025〕24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涵江区境内农用地 1.95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福建省莆田赤港华侨农场有限公司国有园地 0.6807 公顷、林地 0.1803 公顷、草地 0.44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508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1.954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莆田市自然资源局，涵江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

2025年10月29日印发

---